

证券代码：430266

证券简称：联动设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9 号琨瑜国际中心 34 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万良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94,2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黄逸骅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勇、袁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

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